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涉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裁罰基準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最近1年內達3次以上違規	未逾5公斤	逾5公斤、未逾10公斤	逾10公斤、未逾15公斤	逾15公斤、未逾20公斤	逾20公斤、未逾25公斤	逾25公斤、未逾30公斤	逾30公斤、未逾35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5日。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2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35日。
	停止報關業務10日。	停止報關業務20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0日。	停止報關業務50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0日。
	停止報關業務15日。	停止報關業務30日。	停止報關業務45日。	停止報關業務60日。	停止報關業務75日。	停止報關業務90日。	停止報關業務105日。
	最近1年內達6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3次違規	第4次違規	第5次違規	第6次違規			

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備註*) 最近1年內達3次以上違規	逾35公斤、未逾40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 40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日。	逾60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逾40公斤、未逾45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 45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日。	停止報關業務 65日。	逾55公斤、未逾60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逾45公斤、未逾50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 50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日。	停止報關業務 65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日。	逾50公斤、未逾55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逾50公斤、未逾55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 55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日。	停止報關業務 65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日。	停止報關業務 75日。	逾45公斤、未逾50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逾55公斤、未逾60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 60日。	停止報關業務 65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日。	停止報關業務 75日。	停止報關業務 80日。	逾40公斤、未逾45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逾60公斤	停止報關業務 65日。	停止報關業務 70日。	停止報關業務 75日。	停止報關業務 80日。	停止報關業務 85日。	逾35公斤、未逾40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3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40日。	停止報關業務 45日。	停止報關業務 50日。	停止報關業務 55日。	停止報關業務 60日。	停止報關業務 65日。	逾55公斤、未逾60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4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80日。	停止報關業務 9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0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1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2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0日。	逾50公斤、未逾55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5次違規	停止報關業務 12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35日。	停止報關業務 15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65日。	停止報關業務 180日。	停止報關業務 195日。	逾45公斤、未逾50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第6次違規	最近1年內達6次以上違規者，無論該次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重量多少，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逾40公斤、未逾45公斤	得裁處廢止報關業務證照。

備註\*：報關業者報運同一主提單項下有數分提單(數分號)，且數分提單中有各別報運進口非洲豬瘟疫區豬類產品之情形時，應合併計算各分提單(各分號)豬類產品之重量，作為該次進口之總重量，依本附表之基準裁罰。

附表二

報關業者辦理報關違規處停止報關業務基準

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停止報關業務日數
達 30 萬元	10 日
達 40 萬元	20 日
達 50 萬元	40 日
達 60 萬元	60 日
達 70 萬元	90 日
達 80 萬元	130 日
達 90 萬元	180 日

備註：

- 一、本附表執行方式，為海關合計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之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後，報關業者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仍繼續

裁處罰鍰，至先前合計罰鍰金額繼續累計達次列左欄金額後，如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再依同列右欄日數裁處停業，惟實際得裁處停業日數，為依右欄對應得裁處停業日數，扣除前已依本附表裁處停業日數。且所稱「再經查獲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無論該實際違規行為時點先於或後於合計罰鍰金額達左欄所列金額之時點或裁處停業之時點，僅須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屬同一年度，即得適用。

二、茲舉一例說明：某報關業者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3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至先前合計罰鍰 30 萬元繼續累計達 4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0 日(2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至先前累計罰鍰 40 萬元繼續累計達 5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20 日(40 日-10 日-10 日)；裁處停業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仍繼續裁處罰鍰，倘因該業者密集多次辦理報關違規，海關連續裁處罰鍰至累計達 90 萬元後，如再經查獲 111 年度辦理報關違規，海關得裁處停業 140 日(180 日-10 日-10 日-20 日)。

附表三

海關依第五點規定裁處罰鍰基準

同一年度辦理報關違規行為前經海關裁處罰鍰金額之合計(新臺幣元)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案件(新臺幣元/件)	違反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39條第2項規定案件(新臺幣元/件)
達30萬元	9,000元	12,500元
達40萬元	12,000元	15,000元
達50萬元	15,000元	17,500元
達60萬元	18,000元	20,000元
達70萬元	21,000元	22,500元
達80萬元	24,000元	25,000元
達90萬元	27,000元	27,500元
達100萬元	30,000元	30,000元